

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2199670

电话: 0516-83208552

传真:/

传真:0516-83208135

邮编: 221200

邮编: 221018

地址: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 4 幢 1 单元 603 号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5、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验收监测报告
- 5、危废处置协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城镇葛圩村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汽油 E92、汽油 E95#、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E92#销售量 1018t/a、汽油 E95#销售量 1678t/a、柴油销售量 921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E92#销售量 1018t/a、汽油 E95#销售量 1678t/a、柴油 921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0 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富仁高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富仁高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 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11、《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1月）； 12、《关于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睢环项表〔2025〕3号，2025年1月14日）； 13、《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R26051512）； 1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1 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厂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1-1~1.1-2。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1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2 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表 1.1-1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1-2 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1-1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1-2 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新增洗车废水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处理后（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重新回用到洗车中，不外排。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厂界 S612 省道约 10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北厂界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4 类，因此，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

表 1.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本项目清罐污泥不在站内贮存，产生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按照规定和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采用专门车辆，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路线的选择应尽量避免敏感点，降低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睢宁东郊加油站于1997年取得睢宁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葛圩村东郊加油站的批复》（睢计经基字〔1997〕13号），于2000年建成，建站初期建设内容为90#加油机2台、70#加油机1台、柴油加油机1台，加油罐3个。2013年，为适应市场需求，对油品进行更新，由售卖90#和70#汽油、柴油改为售卖92#、95#汽油、柴油；同时扩大加油站规模，增加柴油罐1个。2019年，因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行，睢宁东郊加油站对包括罩棚在内的相关设施进行拆除重建并对加油机及油罐进行双层罐改造，改造后油罐总容积120m³，其中汽油罐2个，总容积60m³，柴油罐2个，总容积60m³，汽油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2台，加油枪12支。加油站等级为三级加油站。因加油站始建于2000年，建设较早，一直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睢宁东郊加油站于2024年3月4日取得由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睢行审投资备〔2024〕161号），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更新。为同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管，2025年1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有限公司对其补充环评对加油站全站进行补充评价，项目于2025年1月14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唯环项表〔2025〕3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26年4月27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4MA1MKKP1XH001W。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3日对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城镇葛圩村，站区南侧、西侧为农田，站区东北侧为道路，站区东南侧为商户。项目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平面布局图分别见附图 2、附图 3。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分别见表 2.2-1 和 2.2-2。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量 (t/a)	年运行时数
1	汽油	E92#	1018	1018	8760h
2	汽油	E95#	1678	1678	
3	柴油	/	921	921	

表 2.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是否有变动及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汽油销售量	2696t/a	2696t/a	未发生变动
	柴油销售量	921t/a	921t/a	未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240m ²	未发生变动
	罩棚	建筑面积 273m ² ，设置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2 把	建筑面积 273m ² ，设置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2 把	未发生变动
	卫生间	60m ²	60m ²	未发生变动
	配电室	20m ²	20m ²	未发生变动
储运工程	汽油储罐	2 个双层罐，单个容量 30m ³	2 个双层罐，单个容量 30m ³	未发生变动
	柴油储罐	2 个双层罐，单个容量 30m ³	2 个双层罐，单个容量 30m ³	未发生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1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1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未发生变动
	供水	256t/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306t/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量+50t/a，主要为新增洗车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化粪池：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未发生变动
		洗车废水	/	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由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95%	非甲烷总烃由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95%	未发生变动
		汽车尾气	通过加强周边绿化，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加强周边绿化，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未发生变动
	固废处理	垃圾箱	生活垃圾存放于生活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存放于生活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发生变动
		危废暂存区	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小微平台处置协议，在加油站专门设置区域放置收储柜	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协议，在加油站专门设置区域放置收储柜	未发生变动
	噪声治理		减振、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减振、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未发生变动
	地下水、土壤防治		采用埋地式双层储油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道；站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采用埋地式双层储油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道；站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未发生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		使用双层储油罐和双层管道；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	使用双层储油罐和双层管道；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	未发生变动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日365天，年工作8760小时。

2.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工程涉及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SF 双层汽油罐	地埋式，单个罐体容积 30m ³	2	2	0

2.	SF 双层柴油罐	地埋式, 单个罐体容积 30m ³	2	2	0
3.	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柴油机	2	2	0
4.	四品油四枪四显加油机	汽油机	2	2	0
5.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1	1	0
6.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4	4	0
7.	自吸泵	/	4	8	+4
8.	洗车机	/	0	1	+1
9.	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	/	0	1	+1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型号	最大存放量 (t)	存储方式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汽油	液体	92#/95#	45	地埋式油罐	2696	2696	0
2	柴油	液体	0#	51	地埋式油罐	921	921	0
3	新鲜水	液体	/	/	供水管网	256	306	+50

2.2.6 水平衡

本项目职工 4 人, 实行 2 班工作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日为 365 天。根据《徐州市重点行业用水定额》(DB3203/T-2021), 职工用水定额 50L/(人·d)计,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3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59t/a。

本项目往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如厕用水, 用水定额按 5L/(人·d)、100 人次/d 计, 则往来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83t/a, 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 则往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6t/a。

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256t/a, 生活污水产生总量约为 205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对比环评新增洗车废水, 洗车数为 5000 台/年, 参考《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 一部小轿车清洗用水为 30~50L, 本项目取 50L, 本项目洗车线自带废水循环系统, 循环水系统自带水泵, 自动吸取 80%的循环水和 20%的新鲜水进行汽车清洗(洗车水循环使用, 每次都有新鲜水补充), 清洗一辆汽车使用 80%的循环用水, 与 20%新水, 则每辆汽车清洗需要用 6~10L, 本项目取 10L/辆车, 则洗车年用水量为 50m³, 经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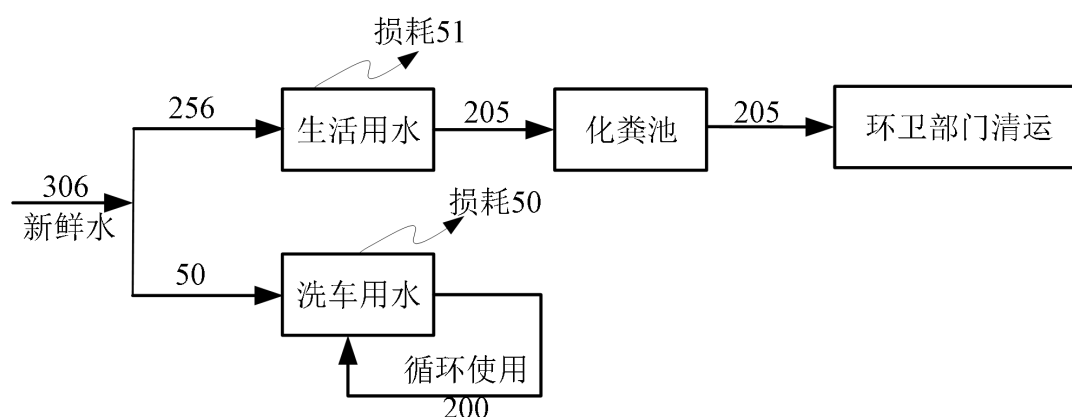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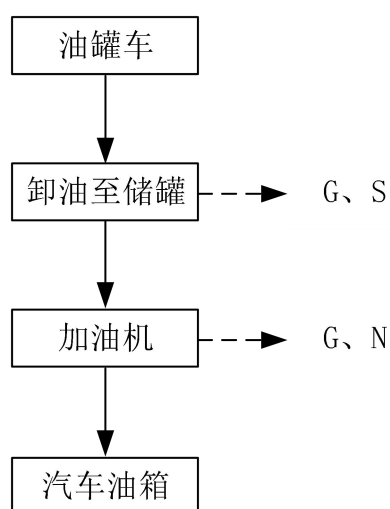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环评主要工艺流程为柴油加油、汽油加油和油罐清理流程，上述环评工艺流程无变动，实际建设中对环评实际增加洗车工艺。

(1)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3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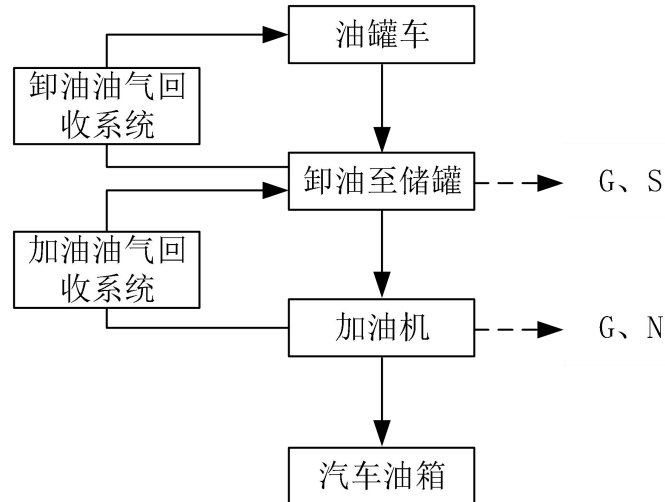
(1) 卸油过程

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内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放空管排放，油罐车内产生的油气 G 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该过程还会产生清罐固废 S。柴油挥发性较低，因此不需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2) 加油过程

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自吸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少量油气 G 逸散至大气中，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

(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4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油过程

成品油经站外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卸油点，油罐车通过软管或导管将成品油经自流方式密闭卸油到埋地式储油罐中。油罐车在加油站卸油时，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罐中的油气 G 就会排入空气中，该过程还会产生清罐固废 S。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这一部分的逃逸蒸气而设计的，它是指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2) 加油过程

车辆加油时，开启加油机和自吸泵，加油机本身自带的自吸泵将成品油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成品油经加油机计量后由加油枪加至需加油车辆。本项目加油采用自吸泵进行油品输送，加油枪自带封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 G 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吸至埋地油罐内，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

(3) 油气回收系统

1)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卸油时罐车自带有卸油油气回收密闭系统（即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5%，其原理为：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少，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导管输送到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的油气运回储油库经过冷凝、膜处理等方法进行处理。一次油气回收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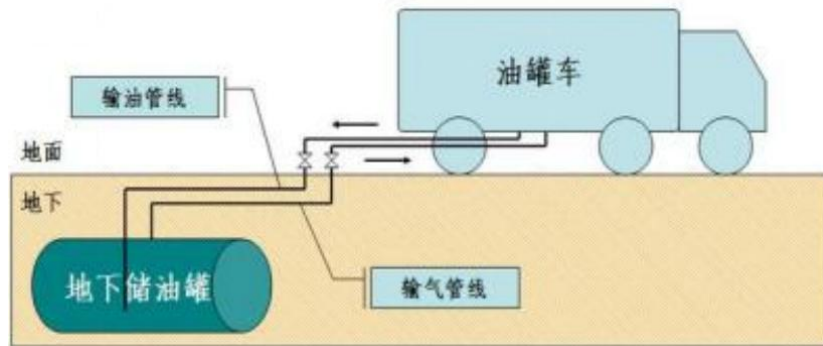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置分散式回收系统（即二次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5%，其原理为：通过真空泵使加油机产生一定真空度，将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油枪及管线等设备抽回汽油储罐内，由于加油机抽取一定真空度，因此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按卸出 1L 汽油，回收 1.2L 油气的比例进行油气回收，由回收枪再通过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原本由汽车油箱逸散于大气中的油气进行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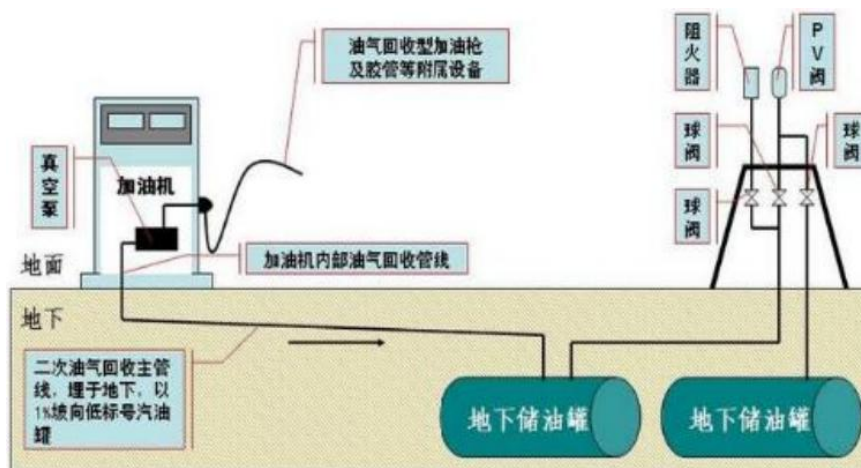


图 2-6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3) 油罐清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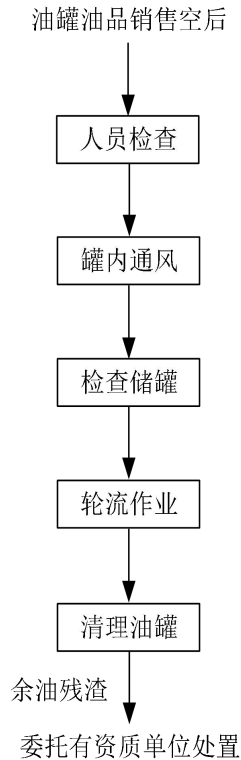


图 2-7 油罐清理流程图

流程简述：

(1) 油罐中油品销售空后进行储罐油污清理，使用泵将罐内油污泵入专用容器内；

(2) 清理储罐前先对罐内进行通风排除罐内油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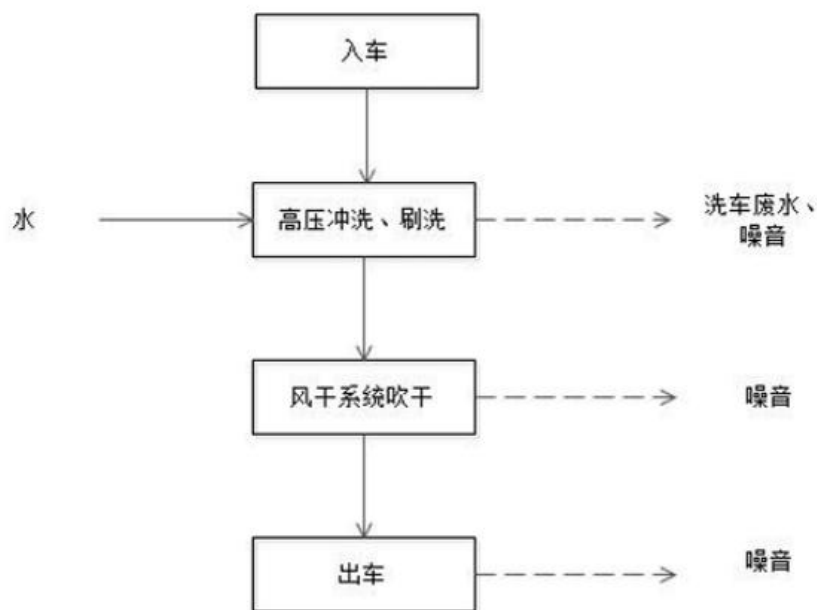
(3) 完成通风后进行罐内气体监测，油气浓度到达安全范围后进行清理；

(4) 罐内人员操作时间需符合相关要求，单次操作时间小于 5 分钟，进行轮流作业；

(5) 清理油罐产生的油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由专业的清理单位清理并收集清罐油泥油渣后密闭转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油罐清理预计为五年进行一次，每次产生的清罐油泥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站区内贮存。

(4) 洗车工艺流程



洗车机现场照片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进入洗车线指定位置内，用高压水枪和洗车刷进行冲洗和刷洗，每台汽车清洗时间为4分钟，冲洗完以后经过风干系统进行风干，把留在车表面的水吹干，每台汽车风干时间为2分钟。洗车线全自动往复式龙门洗车线，每次清洗一辆车，根据洗车线的设备商提供的数据，洗车线设有废水循环系统，本项目在洗车线底下设置洗车废水收集系统，洗车废水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处理后重新回到洗车中。

产污环节: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洗车废水（新增）	COD、SS、BOD ₅ 、石油类、LAS	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处理后（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重新回用到洗车中
2	废气	卸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由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95%，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储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辆	汽车尾气	通过加强周边绿化，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废	往来人员、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日常维护	废含油抹布	在站区专门设置区域放置收储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罐清洗	清罐油泥油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内贮存
		洗车废水处理（新增）	沉渣	委托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定期清理
4	噪声	加油机、洗车机（新增）、车辆等	噪声	采取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2.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新增洗车工艺，对应新增了洗车用水，新增洗车机 1 台、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 1 套，增加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废水处理工艺和新增固废洗车废水处理沉渣。另外加油站设备新增 4 台自吸泵，为环评遗漏。

1、原辅材料消耗变动

根据表 2.2-4 可知，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汽油、柴油年用量对比环评无变动，新鲜水用量对比环评增加 50t/a，主要变动原因为加油站新增洗车用时，洗车产生的废水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处理后（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重新回用到洗车中。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以下情景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用水量增加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主要工艺流程为柴油加油、汽油加油和油罐清理流程，上述环评工艺流程无变动，实际建设中对环评实际增加洗车工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生产工艺，导致以下情景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洗车主要产排污为洗车废水，新增洗车废水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处理后（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重新回用到洗车中，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故新增洗车工艺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设备变动

根据表 2.2-3 可知，生产设备变动为自吸泵实际为 8 台，对比环评增加 4 台，

为环评遗漏，新增一台洗车机和一套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用于洗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变动，导致以下情景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设备数量变动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增加产能，故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水治理措施变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未发生变动。对比环评新增洗车废水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处理后（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重新回用到洗车中。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景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新增洗车废水处理工艺，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新增固体废物

项目由于对比环评新增洗车工艺，故直接新增固废洗车废水处理沉渣，委托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定期清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新增洗车废水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处理后（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重新回用到洗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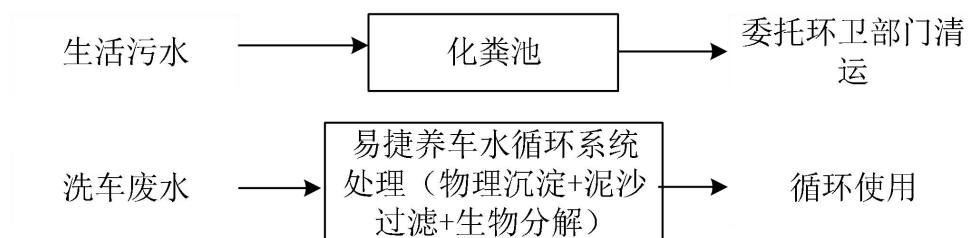


图 3.1-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

新增洗车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洗车废水采用“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三级处理工艺，属于洗车废水处理中成熟的“物化+生化”组合工艺路线：

物理沉淀：通过重力沉降去除废水中的大颗粒泥沙、悬浮物及部分比重大于水的物质。这是洗车废水处理的基础环节，能有效减轻后续处理单元负荷。

泥沙过滤：通过过滤介质拦截废水中残留的悬浮颗粒物，进一步降低出水浊度和悬浮物浓度。现有工程案例中，洗车废水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回用是常见做法。

生物分解：利用微生物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乳化油、氨氮及溶解性 COD。

生物处理单元（如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滤罐等）可有效去除洗车废水中残留的有机污染物。

该三级工艺组合，前段物理处理去除悬浮物和泥沙，中段过滤进一步净化，后段生物处理降解有机物，形成梯度递进的净化体系，技术路线合理。

“机械处理+生物处理”的组合工艺在洗车废水处理领域已有成熟应用，该措施通过三级处理，回用率具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技术基础。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本项目场地开阔，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方式为密闭卸油，密闭性良好，为减少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是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经油气平衡、油气回收系统作用后，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要求。

表 3.2-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本项目处理措施
汽油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加油枪	加油枪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装置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于加油机、自吸泵、洗车机、进出车辆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含油抹布、清罐油泥油渣、洗车废水沉渣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64	/	固态	/	4.38	袋装	环卫清运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S64 900-002-S64	/	固态	/	7.6	袋装	
3	废水处理	沉渣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5	密封袋装	委托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定期清理
4	日常维护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密封袋装	在站区专门设置区域放置收储柜，交由有资质单

										位（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油罐清洗	清罐油泥 油渣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半固态	T, I	0.1t/5a	密封桶装	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内贮存



站房内放置废含油抹布收储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计划委员会出具的睢计经基字〔1997〕13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1.2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本项目位于睢宁县睢城镇葛圩村，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仓储、批发零售用地，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符合睢宁县规划用地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本项目场地开阔，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方式为密闭卸油，密闭性良好，为减少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是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经油气平衡、油气回收系统作用后，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通过加强管理等，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含油抹布在站区专门设置区域放置收储柜，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转运；清罐油泥油渣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内贮存。

4.1.4 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4.1.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2-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站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项目地管网铺设完成及时接管处理。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站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增洗车废水经洗车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收集储存后送入储油罐内，运回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相应限值标准；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限值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收集储存后送入储油罐内，运回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R26051512)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相应限值标准；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限值标准。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北厂界噪声满足《工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告(HR26051512)，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注册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台账制度和转运转移制度，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在加油站专门设置区域放置收储柜)。固体废物暂未产生，企业将尽快注册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台账制度和转运转移制度，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6	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内不同区域分别采取合理的防渗漏污染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对厂区内不同区域分别采取合理的防渗漏污染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证(详见附件)，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9	项目须按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防范工作，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项目已按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防范工作，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已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10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加油区、卸油区和油罐区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以加油区、卸油区和油罐区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1	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企业已于2026年4月27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4MA1MKKP1XH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6.1-2。

表 6.1-1 厂界外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表 6.1-2 厂区内 VOCs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厂区内	站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北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东厂界	Z2		
3	南厂界	Z3		
4	西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期间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单位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 工况	生产负 荷（%）
2026.5.22	葛圩村 建东郊 加油站 项目	汽油 E92#	t/d	2.79	2.40	86%
		汽油 E95#	t/d	4.60	4.0	87%
		柴油	t/d	2.52	2.2	87%
2026.5.23		汽油 E92#	t/d	2.79	2.42	87%
		汽油 E95#	t/d	4.60	3.9	85%
		柴油	t/d	2.52	2.18	8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23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R26051512。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厂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站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5.2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①	0.43	0.34	0.23	0.31
		②	0.27	0.25	0.39	0.48
		③	0.33	0.45	0.36	0.28
		④	0.49	0.32	0.46	0.37
	下风 向 G2	①	1.24	1.44	1.32	1.25
		②	1.34	1.35	1.29	1.37
		③	1.47	1.42	1.36	1.33
		④	1.38	1.27	1.43	1.28
	下风 向 G3	①	1.49	1.45	1.38	1.35
		②	1.20	1.31	1.46	1.40
		③	1.41	1.25	1.28	1.30
		④	1.39	1.48	1.42	1.21
	下风	①	1.49	1.23	1.36	1.33

	向 G4	②	1.26	1.45	1.27	1.47
		③	1.24	1.32	1.44	1.20
		④	1.43	1.48	1.37	1.34
采样日期	2026.5.2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①	0.44	0.31	0.49	0.22
		②	0.38	0.43	0.24	0.40
		③	0.21	0.35	0.42	0.23
		④	0.49	0.29	0.36	0.33
	下风 向 G2	①	1.38	1.21	1.49	1.33
		②	1.43	1.47	1.27	1.23
		③	1.24	1.36	1.31	1.45
		④	1.44	1.25	1.42	1.35
	下风 向 G3	①	1.41	1.48	1.44	1.22
		②	1.26	1.25	1.24	1.34
		③	1.49	1.33	1.32	1.42
		④	1.36	1.40	1.43	1.27
	下风 向 G4	①	1.48	1.21	1.39	1.31
		②	1.35	1.42	1.25	1.41
		③	1.34	1.36	1.47	1.23
		④	1.46	1.44	1.32	1.49

表 7.2-2 站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6.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站区 内 G5	①	1.74	1.88	1.86	1.78	---
		②	1.89	1.69	1.75	1.65	
		③	1.68	1.85	1.67	1.80	
		④	1.73	1.76	1.83	1.72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6.5.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站区 内. G5	①	1.76	1.79	1.89	1.87	---
		②	1.67	1.69	1.65	1.77	
		③	1.72	1.86	1.78	1.83	
		④	1.84	1.61	1.66	1.68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	2026.5.22	昼间：晴	风向：东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Z1	东厂界	13:38~13:48	57		
Z2	南厂界	13:54~14:04	56		
Z3	西厂界	14:11~14:21	56		
Z4	北厂界	14:27~14:37	66		
采样日	2026.5.22	夜间：晴	风向：东南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偶发
Z1	东厂界	22:01~22:11	47	58.4	/
Z2	南厂界	22:18~22:28	46	56.2	/
Z3	西厂界	22:36~22:46	47	57.4	/
Z4	北厂界	22:53~23:03	52	59.7	/
采样日	2026.5.23	昼间：晴	风向：东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Z1	东厂界	13:55~14:05	57		
Z2	南厂界	14:11~14:21	56		
Z3	西厂界	14:28~14:38	56		
Z4	北厂界	14:45~14:55	66		
采样日	2026.5.23	夜间：晴	风向：东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偶发
Z1	东厂界	22:01~22:11	47	59.0	/
Z2	南厂界	22:17~22:27	46	56.0	/
Z3	西厂界	22:32~22:42	46	56.1	/
Z4	北厂界	22:48~22:58	52	60.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城镇葛圩村，2025年1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睢环项表（2025）3号）。项目已于2026年4月27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4MA1MKKP1XH001W。

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3日对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8.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本项目场地开阔，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方式为密闭卸油，密闭性良好，为减少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是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经油气平衡、油气回收系统作用后，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5%，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R2605151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厂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站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8.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新增洗车废水经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处理后（物理沉淀+泥沙过滤+生物分解）重新回用到洗车中。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8.6 建议

- (1)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城镇葛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度59分47.972秒，33度52分6.660秒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E92#销售量 1018t/a、汽油 E95#销售量 1678t/a、柴油销售量 921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E92#销售量 1018t/a、汽油 E95#销售量 1678t/a、柴油销售量 921t/a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睢环项表〔20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0年					竣工日期	2019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4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富仁高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富仁高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4MA1MKKP1XH001W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722824028B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